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6,77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6,77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4、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5、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1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2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1.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6、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

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5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15.54 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 90 人，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

7、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7 人，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8、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对 61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0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102.60 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 39 人，行权价格 144.62 元/股。

11、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12、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对 31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3、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对49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6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了对807,6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6、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对972,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股)	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股)
------	------	---------------	--------------	---------------------

2021年12月9日	47.93元/股	311,100	7	0
------------	----------	---------	---	---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 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 数量	取消解除 限售股票 数量及原 因	因分红送转导 致解除限售股 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0日	47.93元/股	77,775股	7人	170,325股	无	无

注：上表“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已剔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即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2024年6月10日。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68,241.64 元，2022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52,190,745.9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111.73%。</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 其余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 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赛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华毅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共4人）		59,100	14,775	25%
合计		227,100	56,775	25%

注：上表中已剔除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数据。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325	-56,775	113,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23,530	56,775	164,180,305
总计	164,293,855	-	164,293,855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4年6月2日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当日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